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關連交易 向黑龍江普萊德增資

### 增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中建材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黑龍江普萊德及其他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建材投資同意以現金方式對黑龍江普萊德進行增資。黑龍江普萊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425萬元，新增的人民幣33,425萬元註冊資本全部由中建材投資認繳，每一元人民幣新增註冊資本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765元，共將出資人民幣58,995.125萬元。增資完成後，中建材投資將持有黑龍江普萊德的40.07%的股權，黑龍江普萊德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雞西市國有資產將於增資前向中建材聯合投資轉讓其持有的黑龍江普萊德10%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中建材聯合投資於黑龍江普萊德持有的股權將降至5.99%。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4.01%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增資前中建材聯合投資將持有黑龍江普萊德10%股權，從而於增資前成為黑龍江普萊德的主要股東。因此，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中建材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北京普萊德；
- (3) 雞西市國有資產；
- (4) 中建材聯合投資；及
- (5) 黑龍江普萊德

### 交易性質

黑龍江普萊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425萬元，新增的人民幣33,425萬元註冊資本全部由中建材投資以現金方式認繳。增資完成後，中建材投資將持有黑龍江普萊德的40.07%的股權，黑龍江普萊德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雞西市國有資產將於增資前向中建材聯合投資轉讓其持有的黑龍江普萊德10%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中建材聯合投資於黑龍江普萊德持有的股權將降至5.99%。

## 對價金額及基礎

本次增資後，黑龍江普萊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425萬元，新增的人民幣33,425萬元註冊資本全部由中建材投資認繳，每一元人民幣新增註冊資本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765元，中建材投資共將出資人民幣58,995.125萬元，其中人民幣33,425萬元計入黑龍江普萊德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計入黑龍江普萊德的資本公積，由增資後黑龍江普萊德的全體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享有。

增資金額的確定參考了黑龍江普萊德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人民幣85,478.9097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截至同日的實收資本人民幣48,431.32萬元，折合每一元人民幣實收資本對應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765元。基於此評估單價，於增資協議日期，黑龍江普萊德的全部註冊資本已獲實繳，超出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的實繳金額全部計入黑龍江普萊德的資本公積，由增資後黑龍江普萊德的全體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享有。以此作為依據，本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3,425萬元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58,995.125萬元。

### 黑龍江普萊德股本結構：

股東	股權轉讓前、增資前		股權轉讓後、增資前		增資後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中建材投資	-	-	-	-	33,425	40.07%
中建材聯合投資	-	-	5,000	10%	5,000	5.99%
北京普萊德	25,500	51%	25,500	51%	25,500	30.57%
鷄西市國有資產	24,500	49%	19,500	39%	19,500	23.37%
合計	<b>50,000</b>	<b>100%</b>	<b>50,000</b>	<b>100%</b>	<b>83,425</b>	<b>100%</b>

## 對價金額的支付

中建材投資已在增資協議簽署之前按照公佈的增資條件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交納了保證金人民幣17,698.5375萬元，該金額將轉為部分增資款。剩餘出資額須於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繳付：(i)增資協議生效及(ii)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黑龍江普萊德相應股權登記至中建材投資名下。

## 交割

各方同意將於交割基準日在黑龍江普萊德的廠區進行交割。中建材投資派遣人員進入黑龍江普萊德開展交割工作，同時將指定審計機構對其進行交割審計，並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北京普萊德、雞西市國有資產和黑龍江普萊德保證配合交割工作順利完成，有關交割的具體工作按照中建材投資要求辦理。

增資完成後，中建材投資及其授權人士將作為黑龍江普萊德的控股股東(或股東代表)享有相關股東權利，並通過向黑龍江普萊德提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方式參與黑龍江普萊德的經營和管理活動。

## 損益處理

黑龍江普萊德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累積未分配利潤由增資完成後黑龍江普萊德的全體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享有。黑龍江普萊德於審計評估基準日次日至交割基準日期間實現的損益，由黑龍江普萊德的全體股東按照增資後的實繳出資比例承擔或享有。黑龍江普萊德自交割基準日的次日起實現的損益，由增資完成後黑龍江普萊德的全體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承擔和享有。

## 債權處理

對於增資協議各方確認的黑龍江普萊德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的預付賬款(如有)及所有未收回債權(如有，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股利、其他應收款等)，北京普萊德和雞西市國有資產應督促使黑龍江普萊德在交割基準日後一年內收回所對應的實物資產及對應的發票及／或未收回債權，中建材投資／黑龍江普萊德給予配合。如果i)在交割基準日後一年期滿時仍未按前述約定收回預付賬款對應的實物資產及發票，且按照黑龍江普萊德的財務制度認定為壞賬損失的；ii)在交割基準日後一年期滿時仍未收回應收款或相應票據且屬於一年內已無業務往來客戶，並按照黑龍江普萊德的財務制度認定為壞賬損失的，北京普萊德和雞西市國有資產應當向黑龍江普萊德按51%：49%的比例補償相應的損失，如北京普萊德和雞西市國有資產已補償的壞賬損失後期收回，則應按原補償比例返還北京普萊德和雞西市國有資產。但相關業務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 公司治理安排

黑龍江普萊德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中建材投資和中建材聯合投資合計提名三人，北京普萊德和雞西市國有資產各提名一人，並由黑龍江普萊德股東會選舉產生；黑龍江普萊德的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中建材投資提名的董事擔任，並經黑龍江普萊德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擔任黑龍江普萊德的法定代表人。

黑龍江普萊德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中建材投資和中建材聯合投資共同提名一人，北京普萊德和雞西市國有資產共同提名一人，經黑龍江普萊德的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一人，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黑龍江普萊德的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由北京普萊德和雞西市國有資產提名的監事擔任，並經監事會選舉產生。

黑龍江普萊德的總經理由中建材投資提名，並由黑龍江普萊德的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詢黑龍江普萊德的股東意見後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北京普萊德和鷄西市國有資產可分別推薦一名副總經理人選；黑龍江普萊德的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根據中建材投資的推薦人選提名，並由黑龍江普萊德的董事會聘任。

## 有關黑龍江普萊德的資料

黑龍江普萊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石墨採選、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等業務。

根據增資協議，在增資前，鷄西市國有資產向中建材聯合投資轉讓持有的黑龍江普萊德10%股權。

根據黑龍江普萊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黑龍江普萊德之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3.14萬元及人民幣-2,028.29萬元，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092.51萬元及人民幣-2,099.37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江普萊德之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320.82萬元及人民幣48,783.26萬元。

## 對黑龍江普萊德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通過本次增資本公司能夠快速切入天然石墨負極材料領域，構築集採選、精深加工與科研開發於一體的戰略新興優勢產業。本公司擬整合資源打造統一的石墨產業平台，深化新能源材料新興產業協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及傅金光先生在母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鷄西市國有資產將於本次增資前向中建材聯合投資轉讓其持有的黑龍江普萊德10%股權(對應的認繳及實繳出資額均為5,000萬元)於中建材聯合投資，於增資完成後，中建材聯合投資於黑龍江普萊德持有的股權將降至5.99%。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4.01%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增資前中建材聯合投資將持有黑龍江普萊德10%股權，從而於增資前成為黑龍江普萊德的主要股東。因此，增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下，母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及黑龍江普萊德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 北京普萊德

北京普萊德的主營業務是銷售金屬材料、產品設計和新能源技術推廣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鷄西市國有資產

鷄西市國有資產為鷄西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主營業務為土地及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國有資產運營。

## 中建材聯合投資

中建材聯合投資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企業管理。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北京普萊德及鷄西市國有資產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8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普萊德」	指	北京普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資」	指	中建材投資向黑龍江普萊德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增資交易
「增資協議」	指	中建材投資、北京普萊德、鷄西市國有資產、中建材聯合投資及黑龍江普萊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有關中建材投資對黑龍江普萊德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建材聯合投資」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交割」	指	增資的交割
「交割基準日」	指	2022年8月31日，或由增資協議各方屆時另行協商調整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黑龍江普萊德」	指	黑龍江普萊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雞西市國有資產」	指	雞西市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	指	雞西市國有資產向中建材聯合投資於本次增資前其持有的黑龍江普萊德10%股權的交易

「評估報告」 指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黑龍江普萊德的股權編製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